

《福建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项目 课题研究服务单位的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2月1日上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在福州组织召开了厅课题研究服务单位竞聘会。厦门大学法学院、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按抽签顺序排名）4家单位参加了竞聘。由3位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对上述4家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阅。现场听取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等3家竞聘单位的报告并逐一进行了提问；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未到现场报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计划财务处派1名同志对评审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4家单位对此次竞聘均重视，按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材料翔实且经编排后装订成册。4家单位符合投标人材料要求条件。厦门大学法学院、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等3家竞聘单位现场报告和回答专家提问等环节准备充分。

二、4家单位都具有法学教授或者专职律师团队和不同程度熟悉政府立法工作和经验；不同程度熟悉渔业、水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不同程度